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金成路的土地 10.2186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金成路的土地 10.2186 公顷，作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4.4543 公顷，其中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4.454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0252 公顷（其中，耕地 0.9744 公顷、园地 0.01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401 公顷）、建设用地 0.4291 公顷；莲下镇集体土地 5.7643 公顷，其中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8439 公顷、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6819 公顷、海后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277 公顷、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314 公顷、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91 公顷，地为农用地 4.7761 公顷（其中，耕地 2.2986 公顷、草地 0.0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590 公顷）、建设用地 0.988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528.5742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4.454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912.0179 万元；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843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33.9619 万元；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7.7266 万元；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681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31.1852 万元；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27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24.1942 万元；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31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25.0650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91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4952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153.2790 万元。由莲上镇和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4.4543 公顷、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8439 公顷、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6819 公顷、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277 公顷、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5314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91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其中，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6681 公顷、莲下镇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2766 公顷、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4023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240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3.7760 万元；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79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45.4608 万元；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797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45.7478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029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6646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1.5328 公顷，其中 0.1858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共计补偿总额 106.6492 万元；1.3470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年10月25日

